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陶荣先生、张和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陶荣先生、张和兵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534,322,520股，下同）的13.2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将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年丰先生、陶荣先生、张和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8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居年丰	大宗交易	2019-06-19	7.47	798,000	0.15
	大宗交易	2019-06-24	7.52	4,545,225	0.85
	小计	-	-	5,343,225	1.00
张和兵	大宗交易	2019-06-19	7.47	1,042,000	0.20
	大宗交易	2019-06-24	7.52	4,301,225	0.80
	小计	-	-	5,343,225	1.00
合计		-	-	10,686,45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居年丰	合计持有股份	72,650,008	13.60	67,306,783	12.6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54,487,506	10.20	54,487,506	1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2,502	3.40	12,819,277	2.40
张和兵	合计持有股份	55,662,507	10.42	50,319,282	9.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62,507	10.42	50,319,282	9.42
陶荣	合计持有股份	55,662,506	10.42	55,662,506	10.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41,746,879	7.82	41,746,879	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5,627	2.60	13,915,627	2.60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注	合计持有股份	3,018,628	0.56	3,018,628	0.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8,628	0.56	3,018,628	0.5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6,993,649	35.00	176,307,199	33.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34,385	18.01	96,234,385	18.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59,264	16.99	80,072,814	14.99

注：1、居年丰先生、陶荣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居年丰先生、张和兵先生、陶荣先生合计持有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份额，三人等额持有该基金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居年丰先生、陶荣先生、张和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